

# 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（塔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八條、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本鄉現役軍人及<u>警察、消防人員</u>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<u>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</u>。</p> <p>具上述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（塔）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但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，申請人不得選位。</p>	<p>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、或中低收入戶。</p> <p>具上述情形之一者申請使佣納骨堂（塔）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但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，申請人不得選位。</p>	<p>一、第八條第一款增加警察及消防人員。</p> <p>二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1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40541001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三、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：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」。</p> <p>四、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明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